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退學申請要點

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學則訂定。
- 二、學生除成績不及格、修業年限屆滿、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外，其它事故申請退學，得由家長(監護人)陪同或檢具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，至教學業務組辦理申請手續。
- 三、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學生，應持退學申請單，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資料，經核准後，按照申請單中各欄順序至有關單位分別辦理退學離校手續。
- 四、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手續應於三天內辦妥，申請單繳交至教學業務組及持學生證辦理註銷(記)後發還。
- 五、自動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，其學籍經核准者，得發給修業證明。
- 六、經公告退學學生，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，不核發任何證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